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創意展覽室使用 暨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KA0-2-009
公佈日期：104年9月10日		頁次：1

98年1月97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8年2月97學年度第2學期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4年7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壹、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培養本校師生及社會人士之美感經驗，提倡藝術文化活動、提供師生教學暨創作成果發表之適當場地，落實服務學習理念，使學生創意展覽室(以下簡稱本場地)能有效管理與充分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一、本辦法所規範之場地範圍為 F204 空間。

二、申請對象：本校各單位以學生為主體所舉辦之藝文展覽創作或活動，均得提出申請。

參、權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管理本場地。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培養本校師生及社會人士之美感經驗，提倡藝術文化活動、提供師生教學暨創作成果發表之適當場地，落實服務學習理念，使學生創意展覽室(以下簡稱本場地)能有效管理與充分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場地範圍為 F204 空間。

第三條 申請對象：凡本校各單位以學生為主體所舉辦之藝文展覽創作或活動作品質量得以配合本中心展示空間者，均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展覽形式：包括主題式策展或聯展。

一、本校行政、教學單位舉辦之校內活動，尤以學生藝文展示為優先。

二、校外非營利機構舉辦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違反國家法令者。

二、違反本校規定者。

三、妨害公序良俗或損害本校校譽者。

四、使用事實與申請之使用目的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或有營業行為者。

五、有損害場地設備，或有損害之慮，或有危害公共之慮時，經認為不宜繼續使用者。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創意展覽室使用	文件編號：KA0-2-009
公佈日期：104年9月10日	暨管理辦法	頁次：2

第六條 本場地管理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七條 借用本場地須預先於使用日前一個月填寫「中華大學學生創意展覽室申請表」、「中華大學學生創意展覽室申請計畫書」及「中華大學學生創意展覽室申請展繳審作品清單」(KA0-4-001、KA0-4-002、KA0-4-003)，送紙本辦理預借手續，經核准後始得借用，並依使用類別核定後一週內繳付保證金，未繳者本中心得取消其借用許可，借用者不得異議。

第八條 借用單位於完成借用手續後，得於使用日期開始七日前向本中心申請終止使用關係。

第九條 場地借用完畢後，請本中心管理人員至現場勘查，相關器材設備無毀損且已完成場地清潔，始可領回保證金，若有毀損須負擔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條 為維護場地清潔，未經准許不得在會場內擺設攤位，不得在場內飲用茶點或用餐。

第十一條 本場地全天開放，展場亮燈時段如下：週一至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第十二條 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活動不收取費用。惟需繳付場地清潔維護及設備使用之保證金(KA0-4-004)貳仟元，並於使用日前一週繳納。俟展覽結束次日撤展並完成場地清理後，憑據退還。

第十三條 在展出期間，使用者自行負責展品安全之維護。

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使用時間，借用期間除原有設備外，其他會場之佈置，得經本中心同意後，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使用後並應恢復原狀。

第十五條 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加裝燈光、音響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應先會同本中心技術人員辦理。

第十六條 場地之使用範圍僅限所借用之場地，未經同意不得以漿糊、雙面膠、膠帶、鐵釘或圖釘等於場地內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上貼粘、張掛海報、標語等宣傳品。一經發現，本中心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使用。

第十七條 本中心如遇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或另協調其他場地提供使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KA0-4-001 中華大學學生創意展覽室申請表

KA0-4-002 中華大學學生創意展覽室申請計畫書

KA0-4-003 中華大學學生創意展覽室申請展繳審作品清單

KA0-4-004 保證金收據